

臺南市立海佃國民中學不適任教師輔導實施計畫

壹、依據：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

貳、目的：疑似不適任教師由教師輔導小組輔導，期導正該教師行為及教學，避免影響學生之受教權。

參、組織與職掌：

角色	職稱	工作項目	職掌	備註
召集人	校長	督導	督導疑似不適任教師輔導進度及現況	
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規劃及掌控輔導狀況	規劃疑似不適任教師所需輔導人員及掌握輔導進度及現況	
行政代表委員	學務主任	教學及教室常規輔導	1. 在教學上觀察是否有所改善（包括進度是否符合、習作是否批改等），且輔導該師如何有效進行教學。 2. 在教室常規應如何掌控之輔導及觀察在教室與學生互動情形。	
	教學組長			
	輔導室主任 輔導組長	生活輔導	輔導該師健全的心理。	
教師代表委員	輔導教師	綜合表現輔導	輔導該師改變不良習慣，並建立正確的教學態度。	教評會委員3至5人，由教評會遴薦
	教評會委員			
家長代表委員	家長會會長	輔導	輔導該師改變不良習慣，並建立正確的教學態度。	
浮動委員	由該師領域召集人擔任	領域輔導	輔導該師在其領域方面正確的教學方式	
	若該師為導師則由年級導師擔任	班級輔導	輔導該師在班級經營該有的正確態度	

肆、實施辦法

一、若案件發生由校長依組織與職掌所需，遴聘成員組成輔導小組。

二、實施時程及預期成效由輔導小組決定之。

三、輔導流程

(一) 製作學生問卷調查

(二) 製作被輔導人起點行為陳述表：

被輔導人在各執掌的內容已發生行為的事實陳述，以此為輔導的起始行為，藉以研判被輔導人經過改善之情形。

(三) 召開教學輔導會議。

(四) 由人事單位先行通知教師應予以輔導矯正之教學行為，並由校長正式啟動輔導小組。

(五) 輔導教師告知教師在起點行為應該有的改進方式。

(六) 安排教學示範

1. 教學示範教師由教務處協調。

2. 每週 2 次教學示範，期程以 2 個月為原則。

3. 被輔導教師在每次教學觀摩後，必須撰寫 1 份觀摩心得，送教務主任。

4. 被輔導教師若於教學示範時無故不到，由執行單位紀錄之，作為日後評議參據。

(七) 輔導教師可到教室進行教學視導。

(八) 製作觀察輔導日誌表：

1. 於「教師輔導小組」輔導該師之日起，將觀察及輔導內容以日誌方式詳加記載，以此研判其改善情形。

2. 觀察輔導日誌表每經二週，將其交由執行秘書彙整，期輔導進度得以掌握。

(九) 製作教師輔導小組執行預期成效紀錄表：

1. 由執行秘書彙整觀察輔導日誌，以二週之觀察及輔導為週期，進行輔導進度之掌握。

2. 經執行秘書彙整後，陳校長評閱。

四、輔導小組彙整所有輔導資料，對於該教師被輔導之成效進行討論，做出結論，教評會研議。

伍、本實施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人事室主任黃秀蘭

臺南市立海佃國民中學校長吳振壬